

附件 3

编号：

梅州市历史建筑信息登记表

所属县（市、区） 梅江区

历史建筑名称 光耀电灯公司（电灯机厂）旧址

调查人（签字） 李丽娟 日期 2022.4.2

填表人（签字） 张博 日期 2022.4.2

审定人（签字） 何明林 日期 2022.4.6

信息表 编号	1	名称	光耀电灯公司（电灯机厂）旧址		
地址	梅江区金山街道顺风路 20 号先达公司后院内				
GPS 坐标	纬度		经度		海拔高程
	24 ° 18 ' 44 "		116 ° 7 ' 3 "		109.47 米
	测点说明				
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约 669.95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602 平方米		建筑面积：1028 平方米
形成 年代	☐ 旧石器时代 ☐ 新石器时代 ☐ 夏商周（含春秋） ☐ 战国秦汉 ☐ 三国两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 宋辽金元 ☐ 明 ☐ 清 ☒ 民国 ☐ 1950—1970 年代 ☐ 1980 年后 ☒ 具体年份：1917 年				
历史建 筑类别	☐ 传统民居建筑 ☐ 历史名人故居 ☐ 宗教及祠堂建筑 ☐ 商业设施 ☐ 医疗卫生 ☐ 文化设施 ☒ 工业遗产 ☐ 市政交通设施 ☐ 古遗迹古墓葬 ☐ 园林绿地及其他构筑物 ☐ 其他				
建筑 形式	☐ 围龙屋 ☐ 四角楼 ☐ 杠式楼 ☐ 中西合璧建筑 ☒ 其他				
建筑承 重结构	☐ 木框架 ☐ 夯土墙 ☒ 砖墙 ☐ 石墙 ☐ 其它_____（请说明）				
所有权	☒ 国家所有 ☐ 集体所有 ☐ 宗族所有 ☐ 私人所有 ☐ 其他				
	产权 （代表）人	南方电网广东梅州供电局		联系电话	0753-2162911
使用 情况	使用单位 （人）	南方电网广东梅州供电局			
	历史功能 （可多选）	☐ 居住 ☐ 商业 ☐ 商住混合 ☐ 办公 ☐ 教育科研 ☐ 文化展览 ☐ 文娱设施 ☐ 旅业 ☐ 医疗卫生 ☐ 宗教 ☐ 祭祀 ☒ 工业 ☐ 仓储 ☐ 闲置空置 ☐ 其他用途：_____			
	现状功能 （可多选）	☐ 居住 ☐ 商业 ☐ 商住混合 ☐ 办公 ☐ 教育科研 ☐ 文化展览 ☐ 文娱设施 ☐ 旅业 ☐ 医疗卫生 ☐ 宗教 ☐ 祭祀 ☐ 工业 ☒ 仓储 ☒ 闲置空置 ☐ 其他用途：_____			
现状 情况	是否损毁	☐ 保持原状 ☒ 基本保持原状 ☐ 局部损毁			
	现状评估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周边状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交通通达性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周围道路路面情况	☐ 沥青路 ☒ 水泥路 ☐ 土路 ☐ 传统石、砖路 ☐ 其他
	现有设施状况（可多选）	☐ 入户自来水 ☐ 垃圾收集设施 ☐ 排水设施 ☐ 入户煤气 ☐ 有线电视 ☐ 消防设施 ☒ 已改造电网
管理情况	有无专门的管理单位？ ☒ 有，单位名称为南方电网广东梅州供电局 ☐ 无 有无制定专门的保护及管理措施？ ☐ 有 ☒ 无	
价值分析	历史文化价值（可多选）	☒ 反映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 ☒ 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反映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 ☒ 与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历史事件或者著名人物相关 ☒ 代表性、标志性建筑 ☒ 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
	科学艺术价值（可多选）	☒ 形制相对完整，建筑组群保存完好 ☒ 具有典型的建筑风格 ☒ 反应历史时期艺术创作或建筑艺术 ☒ 建筑物或构筑物所反映的技术特点对科学技术史的发展具有典型意义 ☐ 建筑物或构筑物所反映的艺术特点对艺术史的发展具有典型意义 ☒ 其他科学艺术价值
	环境价值	在所属环境的格局和结构中的位置是否重要？ ☒ 是 ☒ 否 与周围环境及建筑是否协调？ ☒ 是 ☒ 否
	社会价值（可多选）	☐ 社会感情的寄托 ☒ 作为社会公认的象征性或视觉上的地标 ☒ 可增进民众对历史的理解与感悟，具有宣传教育意义 ☐ 其他社会价值
	使用价值	☐ 现状的使用功能与建筑价值较为匹配，发挥了相应的功能 ☐ 与周边建筑组群或其他旅游景点组合状况较好，联合发展旅游业的条件成熟 ☐ 现状使用功能虽然有限，但功能置换为社区服务设施、公园绿地、旅游休闲设施等公共开敞空间的可能性较好 ☒ 其他使用价值
价值评定	☒ 文物建筑线索（具备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条件） ☒ 历史建筑线索（具备历史建筑的条件）	

现状照片（照片需提供电子文件）

外部

周边环境（鸟瞰）



整体透视或立面



细部



	内部	内部空间或内立面					
							
		细部 					
历史环境要素 (照片需提供电子文件)	古树名木 (可续表)	☒ 无 ☐ 有, 共 _____ 颗					
		序号	树 名	树龄 (年)	位置	树高 (米)	冠幅 (米)
		古树名木照片 (每颗不少于 2 张, 需提供照片电子文件)					
	古井 (可续)	☒ 无 ☐ 有, 共 0 处					
		序号	位置	井栏 (米)	井内圈 (米)	基本情况简介	

	表)			形状	内径	高	材料	直径	
		古井照片（每处不少于 2 张）							
	石榴杆等客家地域特色相关元素（可续表）	☐ 无 ☐ 有，共_____处							
		序号	名称	位置		特点			
		石榴杆等客家地域特色相关元素照片（照片顺序需与表格对应）							

历史建筑测绘图（多张可续页）

按 1:1000 地形图进行测绘。

附：填表说明

1. 表中相关数据说明请用阿拉伯数据填写。
2. 信息表编号采用 8 位字符串格式，其中前 3 位为县（市、区）拼音缩写字母；第 4、5 位为历史建筑拼音缩写字母 LS；后 3 位为数字编号；字母均采用大写。如“MJQLS001”代表梅江区 001 号历史建筑。
3. “地址”栏应按三个层次：县（区）、镇（街道办）、村填写。如梅县区南口镇侨乡村。
4. 表中所有含“□”的可选择栏，请用“☑”表示选择此项。
5. “建筑年代”栏，知道具体年份的除了要填写具体数值之外，还要在前面的选出相应的年代。具体年代的相应年份如下：旧石器时代（距今约 250 万年—距今约 1 万年）、新石器时代（距今 5000 多年至 2000 多年不等）、夏商周春秋（公元前 2070 年—公元前 476 年）、战国秦汉（公元前 475—220 年）、三国两晋南北朝（221—589 年）、隋唐五代（581—979 年）、宋辽金元（960—1368 年）、明（1368—1683）、清（1616 年—1912 年）、民国（1912—1949）。
6. 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建筑历史风貌、构成历史建筑特征的要素如风水堂、塔桥亭阁、井泉沟渠、壕沟寨墙、堤坝涵洞、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碑幢刻石、庭院园林、古树名木以及传统产业遗存、历史上建造的用于生产、消防、防盗、防御等设施的统称。